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B5K2E7Y
项目编号:	SCSYNXJCJSYXGS7543-0001



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YNX202510037 检 01 号

项目名称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地址: 隆昌市黄家镇桂花井社区交通街四组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机构名称: 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8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“CMA”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国·四川·成都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
B1 栋 2 层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100

电 话：028-83477762

一、任务来源

项目名称	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检测		
委托单位	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地址	隆昌市黄家镇桂花井社区交通街四组
被检单位	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号	202510037
检测日期	2025.10.20-2025.10.23	分析日期	2025.10.22-2025.10.28

二、检测基本信息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综合排放口 DA001	烟气黑度	1 天 1 次，检测 1 天
	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2#	SCX1 排袋排放口 DA002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3#	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1 DA003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4#	SCX2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2 DA004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5#	SCX1 再处理袋滤排放口 DA005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10#	SCX1 收集袋滤排放口 DA010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12#	SCX2 收集袋滤排放口 1 DA012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14#	SCX2 收集袋滤排放口 2DA014	颗粒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、苯并[a]芘	非甲烷总烃：1 天 4 次，检测 1 天； 总悬浮颗粒物、苯并[a]芘：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2#	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5m 处		
3#	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5m 处		
4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5m 处		

表 2-3 噪声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主要声源信息	检测频次
1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昼夜各 1 次，检测 1 天
	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2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	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	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主要声源信息	检测频次
3#	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昼夜各 1 次， 检测 1 天
	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4#	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		昼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			夜间：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	

三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表 3-1 样品性质、采样依据、采样仪器及编号

样品性质	采样依据	采样仪器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 型（20 代） YNX-JC-142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 型（22 代） YNX-JC-148
	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HJ 1405-2024	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YNX-JC-150 烟气采样管 MH3011G 型（19 代） YNX-JC-206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-A 型 YNX-JC-220
无组织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NX-JC-051/054/055/056/057/058/084/085 空箱气袋采样器 DL-6800X YNX-JC-196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NX-SY-040	0.07mg/m ³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-2023	林格曼望远镜 JK-LG40 型 YNX-JC-160	/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 型（20 代） YNX-JC-142	2 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-A 型 YNX-JC-220	2 mg/m ³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NX-SY-040	0.07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/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苯并[a]芘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6-2013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 YNX-SY-072	0.000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表 3-4 噪声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NX-JC-093 AWA6022A 型 声级计校准器 YNX-JC-094	/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#综合排放口 DA001		排气筒高度		34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5.10.20	标干流量		m³/h	38071	37705	38809	38195	/	/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41	32	54	42	55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1.56	1.21	2.10	1.62	19	符合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25	113	103	114	24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4.76	4.26	4.00	4.34	5.6	符合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1.90×10 ⁻²	1.89×10 ⁻²	1.94×10 ⁻²	1.91×10 ⁻²	4.4	符合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2.08	2.06	2.05	2.06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7.92×10 ⁻²	7.77×10 ⁻²	7.96×10 ⁻²	7.88×10 ⁻²	71.8	符合
2025.10.23	烟气黑度		林格曼级	<1	/	/	/	≤1	符合

注：1、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和 7.6 条内容要求的限值；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；

3、检测结果为“未检出”时，参加统计处理按 1/2 检出限值计算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2#SCX1 排袋排放口 DA002		排气筒高度		30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5.10.22	标干流量		m³/h	8525	8488	8682	8565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4.0	1.1	1.4	2.2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3.41×10 ⁻²	9.34×10 ⁻³	1.22×10 ⁻²	1.85×10 ⁻²	3.4	符合

注：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3#SCX2 再处理袋 滤排放口 1 DA003		排气筒高度		15m		均值	限值	评价 结果
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5. 10.22	标干流量		m³/h	4463	4328	4292	4361	/	/
	颗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³	3.0	1.4	1.1	1.8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1.34×10 ⁻²	6.06×10 ⁻³	4.72×10 ⁻³	8.06×10 ⁻³	0.51	符合

注：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4#SCX2 再处理袋 滤排放口 2 DA004		排气筒高度		15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5.10.21	标干流量		m³/h	3014	2979	2917	2970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4	2.3	5.2	3.0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4.22×10 ⁻³	6.85×10 ⁻³	1.52×10 ⁻²	8.76×10 ⁻³	0.51	符合

注：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5#SCX1 再处理袋 滤排放口 DA005		排气筒高度		15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5. 10.21	标干流量		m³/h	5933	5924	5958	5938	/	/
	颗粒 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0	1.1	1.6	1.2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5.93×10 ⁻³	6.52×10 ⁻³	9.53×10 ⁻³	7.33×10 ⁻³	0.51	符合

注：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0#SCX1 收集袋 滤排放口 DA010		排气筒高度		25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5. 10.22	标干流量		m³/h	7065	7024	6767	6952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1	3.9	2.0	2.3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7.77×10 ⁻³	2.74×10 ⁻²	1.35×10 ⁻²	1.62×10 ⁻²	2.1	符合

注：1、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表 4-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2#SCX2 收集袋 滤排放口 1 DA012		排气筒高度		23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5. 10.23	标干流量		m ³ /h	2545	2504	2613	2554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1.27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1.31×10 ⁻³	1.28×10 ⁻³	1.6	符合

注：1、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；

3、检测结果为“未检出”时，参加统计处理按 1/2 检出限值计算。

表 4-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4#SCX2 收集袋 滤排放口 2 DA014		排气筒高度		28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5. 10.23	标干流量		m³/h	2881	3178	2979	3013	/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1.44×10 ⁻³	1.59×10 ⁻³	1.49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2.9	符合

注：1、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
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；

3、检测结果为“未检出”时，参加统计处理按 1/2 检出限值计算。

表 4-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2025. 10.22	1#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5m 处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14	0.204	0.216	1.0	符合
	2#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5m 处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45	0.237	0.246	1.0	符合
	3#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5m 处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32	0.246	0.235	1.0	符合
	4#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5m 处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216	0.215	0.231	1.0	符合

注：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2025. 10.22	1#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20	1.23	1.20	1.28	1.23	2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0.008	符合
	2#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20	1.23	1.21	1.22	1.22	2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0.008	符合
	3#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23	1.18	1.24	1.21	1.22	2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0.008	符合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2025.10.22	4#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20	1.26	1.15	1.25	1.22	2.0	符合
		苯并[a]芘	μ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0.008	符合

注：1、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中标准限值；

2、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，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，VOCs 表征指标为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，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

表 4-11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测点信息	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 dB（A）			限值 dB（A）
					测量值	背景值	排放值	
2025.10.22	1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	56.3	/	/	60
				夜间	48.0	/	/	50
	2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		昼间	56.6	/	/	60
				夜间	47.3	/	/	50
	3#	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		昼间	50.7	/	/	60
				夜间	46.7	/	/	50
	4#	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		昼间	52.6	/	/	60
				夜间	48.2	/	/	50

注：1、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；

2、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HJ706-2014 6.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表 4-12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测点信息	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 dB (A)
					最大声级
2025.10.22	1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夜间	57.0
	2#	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		夜间	58.6
	3#	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		夜间	57.8
	4#	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		夜间	57.6

五、评价结果

表 4-1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#中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烟气黑度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 7.6 条内容要求的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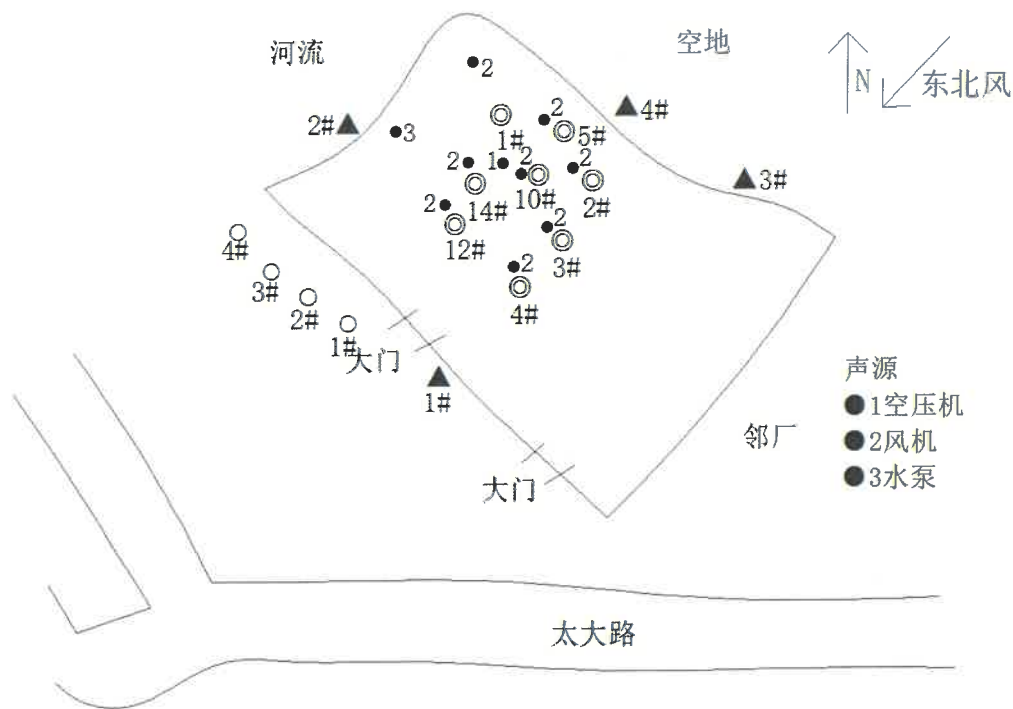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2 至 4-8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#、3#、4#、5#、10#、12#、14#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。

表 4-9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#、2#、3#、4#中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10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#、2#、3#、4#中苯并[a]芘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中标准限值。

表 4-11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噪声检测点位 1#、2#、3#、4#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、夜间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六、检测布点图



图例说明：有组织废气◎ 无组织废气○ 一般噪声▲ 噪声源●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罗凤； 审核：冯廷贵； 签发：陈小明

日期：2025.10.30； 日期：2025.10.30； 日期：2025.10.30

允诺信